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有關委任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0,625,154 (100%)	0 (0%)	50,625,154 (10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823,564,7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哲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